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授出發行授權、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行政樓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3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i至iv頁，包括：

- 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每位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被要求於指定位置就座；及
-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對其傳播進行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與會者須遵守中國關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政策及規定。
- 與會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出示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任何(i)對申報表所提之任何問題作出肯定確認；(ii)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其他不適病症；或(iii)來自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NHC)列為中風險地區或高風險地區的國內地區之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與會者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於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密切接觸者。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員工亦將協助人群控制及隊列管理，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力，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以遵守中國於相關時間內有關預防COVID-19疫情的法律法規。股東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根據COVID-19的發展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能會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安排。

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另外，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wnews.hk)或本公司網站(ir.361sport.com)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有關填寫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交回表格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應採取的行動」。

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將其查詢及問題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寄至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繫詳情為：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
電話：+852 2907 7088
傳真：+852 2907 7198
電郵：361@361sportshk.com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行政樓1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執行董事：

丁輝煌先生 (主席)

丁伍號先生 (總裁)

丁輝榮先生

王加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明偉先生

韓炳祖先生

陳闖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高新科技園

361°大廈

郵編：3610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

1609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股份。倘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可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多413,52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根據細則第84(1)條，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各自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建議重選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當中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等多個因素，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以供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為（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除了可以親自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改進，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廢除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儘管建議修訂，但大綱及細則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修訂的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新大綱及細則（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行政樓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53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361sport.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認為，(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67,60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06,760,200港元已發行股本。

倘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20,676,020港元的股本。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則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成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四月	3.29	2.03
二零二一年五月	3.70	2.79
二零二一年六月	4.56	3.05
二零二一年七月	4.31	3.10
二零二一年八月	3.90	3.17
二零二一年九月	4.13	3.56
二零二一年十月	4.24	3.6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3.92	3.2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4.04	3.54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一月	4.57	3.63
二零二二年二月	4.40	3.78
二零二二年三月	3.93	3.00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5	3.91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百分比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066,332	16.45%
丁伍號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62,000	0.5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40,066,332	16.45%
銘裕國際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7,624,454	15.85%
丁輝煌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89,000	0.4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7,624,454	15.85%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066,454	15.67%
丁輝榮先生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24,066,454	15.67%

附註：

1. 丁伍號先生因控制丁氏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40,066,33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2. 丁輝煌先生因控制銘榕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7,624,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3. 丁輝榮先生因控制輝榮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4,066,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之權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股份購回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丁氏國際有限公司、丁伍號先生、銘榕國際有限公司、丁輝煌先生、輝榮國際有限公司及丁輝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水平。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 丁輝煌先生

丁輝煌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為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營運規劃及鞋類生產。彼於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中國工業論壇組委會授予「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榮譽稱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十八個政府及商業機構授予「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的稱號。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及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副會長。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銘榕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336,813,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9,189,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因其於銘榕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27,624,454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於受控法團中擁有的權益。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8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5,000元乃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應付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丁輝榮先生

丁輝榮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設施建設管理，更具體的是負責本集團在五里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的施工。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輝榮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述所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因其於輝榮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24,066,454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於324,066,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84,000元，其中人民幣1,069,000元乃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應付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王加碧先生

王加碧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對外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北京大學開設的EMBA課程。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佳偉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述所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因其於佳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68,784,611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於168,784,6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薪酬的金額

應向王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603,000元，其中人民幣588,000元乃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應付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大綱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樣並以「公司法（經修訂）」代替；

大綱第2段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字樣並以「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代替；

大綱第8段

- (3) 刪除第8段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建議修訂細則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法例」字樣並以「法例」代替；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樣並以「上市規則」代替，下文提及的「上市規則」釋義則除外；

細則第2(1)條

- (3) 於細則第2(1)條前增加以下釋義：

「「法例」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指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4) 刪除「聯繫人」釋義全文。
- (5) 於「結算所」的釋義末尾增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等字樣。
- (6) 於緊隨「結算所」後增加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 (7) 於緊隨「「美元」及「\$」」後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8)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增加以下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9) 刪除「法例」釋義全文。

(10) 於緊隨「繳足」後增加以下釋義：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11)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12) 於緊隨「規程」後增加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述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細則第2(2)條

(13)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對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14)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15) 於細則第2(2)條末尾增加以下段落：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第3條

- (16) 刪除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在遵守指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17) 將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第3(5)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3(4)條：

「3(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細則第8條

- (18) 刪除細則第8(1)條「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字樣。

細則第9條

- (19)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細則第10條

- (20) 刪除(a)段全文並以下文細則第10條代替：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第16條

(21)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上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45條

(22)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23)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第46(1)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46(2)條：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51條

(24)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細則第55條

(25) 刪除細則第55(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26)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除於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7條

(27)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細則第58條

(28)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9條

(29)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許可，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
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的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細則第61條

- (30) 在第61(1)(d)段後加入「及」，並將第61(1)(e)段末尾的「;」改為「。」並刪除細則第61條的第61(1)(f)及(g)段全文。
- (31) 刪除細則第61(2)條的第二句整句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清算所指定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構成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 (32)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2. 若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的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3條

(33)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替換如下：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4條

(34)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替換如下：

「64. 受限於細則第64C條，在任何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大會上得到同意（及倘有關大會作出指示）的情況下，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按大會所決定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35) 增加以下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驅離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細則第66條

(36)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67條

- (37)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細則第72條

- (38) 於緊隨細則第72(1)及72(2)條的「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細則第73條

- (39) 將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第73(3)條，並增加下列內容作為細則第73(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1)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細則第74條

- (40) 於緊隨細則第74條的「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細則第77條

- (41)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8條

- (42)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及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細則第79條

- (43) 於緊隨細則第79條的「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會議」等字樣。

細則第81條

- (44) 於細則第81(2)條第二句末增加「包括發言及（倘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表決單獨投票的權利」等字樣；

細則第83條

- (45) 刪除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3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6) 刪除細則第83(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細則第100條

(47) 刪除細則第10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提出疑問，而該問題不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大會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細則第101條

- (48)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細則第111條

- (49) 於細則第111條的「休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等字樣。

細則第112條

(50) 刪除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發給董事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3條

(51) 於緊隨細則第113(2)條「電話會議或其他」字樣後增加「電子」字樣。

細則第115條

(52)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19條

(53)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細則第124條

(54) 刪除細則第124(1)及(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細則第144條

(55) 將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第144(1)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144(2)條：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52條

(56) 刪除細則第152(2)條出現「特別」的字樣並以「普通」字樣代替。

(57)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152(3)條：

「(3)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決定。」

細則第154條

(58)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4.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持續期間，仍然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行職務。根據本條細則，獲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規限，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任命，其酬金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

細則第155條

(59)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細則第158條

(60)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第159條

- (61) 刪除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9. (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162(1)條

- (62) 刪除細則第162(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2. (1) 受限於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3條

- (63)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

細則第167條

- (64) 增加以下細則作為新細則第167條：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行政樓14樓會議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退任董事,即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該等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進行上述股份購回之任何方式；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受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宜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第iii至iv頁，包括：

- 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前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每位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被要求於指定位置就座；及
-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